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沪知局促〔2022〕36号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认定首批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试点园区的通知

各区知识产权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园区：

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知局规〔2022〕1号），我局组织开展了首批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试点园区申报、评定工作。经区知识产权局初审推荐、专家评审、局长办公会议研究、网上公示等程序，认定上海枫泾工业区、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等2家单位为首批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园区，上海大学科技园（嘉定）、上海长江软件园等2家单位为首批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园区。项目期自2022年12月至2025年11月。

希望上述园区认真落实工作方案，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和产权保护的基础作用，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和保护水平，为知识产权强

市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请园区所在区知识产权局做好指导工作。

特此通知。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9日印发
